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163號

上訴人 帛易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隆益

被上訴人 欣城企業社即王文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小字第138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

01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第469 條第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
03 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
04 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
05 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
06 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

07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8 訴，依其民事上訴狀所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未收到發票
09 正本及簽單，只看到影本，且送貨日期不符，又支付給被上
10 訴人父親即訴外人王旺城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非訂金，
11 而是民國110年12月3日有東西完成而支付云云，並未具體指
12 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
13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
14 駁回。

15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
16 用同法第436 條之19條第1 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
17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
19 第471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23 法官 毛崑山

24 法官 張惠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林沂仟